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獎金標準

109年08月31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申請資格

- (一)凡國中畢業學生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已完成註冊者，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30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學金\$50,000。
- (二)凡國中畢業學生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已完成註冊者，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24分者，發給獎學金\$20,000。
- (三)凡國中畢業學生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已完成註冊者，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20分者，發給獎學金\$10,000。
- (四)凡國中畢業學生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已完成註冊者，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18分者，發給獎學金\$5,000。
- (五)凡國中畢業學生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已完成註冊者，老服科及妝管科學生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15分者，發給獎學金\$3,500。
- (六)凡國中畢業學生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已完成註冊者，老服科及妝管科學生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10分者，發給獎學金\$2,500。

積分採計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各科目積分採計方式：「精熟」A++級可得6.4分、A+級可得6分、A級可得5分。「基礎」B++級可得4分、B+級可得3分、B級可得2分。「待加強」C級可得1分。

獎勵方式：

- (一)凡符合第一項資格者，獎學金伍萬元於前五學期均分。入學後每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該科排名前5%，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
- (二)凡符合第二項資格者，獎學金貳萬元於前二學期均分。入學後每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該科前10%，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

(三)凡符合第三項資格者，獎學金壹萬元於當學期核發。

(四)凡符合第四項資格者，獎學金伍仟元於當學期核發。

(五)凡符合第五項資格者，獎學金參仟五百元於當學期核發。

(六)凡符合第六項資格者，獎學金貳仟五百元於當學期核發。

(七)上述受獎勵新生限擇一受獎，倘任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即終止核發剩餘之獎學金。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科 別	☐ 護理科 ☐ 老服科 ☐ 妝管科	
	班 級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會考成績 A++:6.4分 A+:6分 A:5分 B++:4分 B+:3分 B:2分,C:1分	科 目	三等級四標示(如:B+)/得分(自行填寫)			積分(由教務處複查)
	國 文	/			
	英 語	/			
	數 學	/			
	社 會	/			
	自 然	/			
總 分					
申請獎勵資格	☐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 30 分(含以上)者 ☐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 24 分(含以上)者 ☐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 20 分(含以上)者 ☐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 18 分(含以上)者 ☐ 老服科及妝管科新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 15 分(含以上)者 ☐ 老服科及妝管科新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 10 分(含以上)者				
應檢附文件	☐ 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需蓋完註冊章) ☐ 申請人存摺影本(匯款用)				
注意事項	一、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查。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二、 每學期開學後期中考前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一造冊，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學金。 學期中辦理休學者，不予核發。 三、 根據個資保護法，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育英醫專教務處進行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之個資檔案處理、使用與保存。本校將善盡保管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核 章	綜合業務組		會 計 室		
	教務主任		校 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會考成績單
-----浮貼處-----